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7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桂福先生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22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3,294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3,29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

一个行权期912.5945万份股票期权的自主行权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22.2930万份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